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8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秦英林先生的通知,获悉秦英林先生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质押期限	债权人	质押担保	
秦英林	是	39,500,000股	1.80%	0.72%	否	2023/12/13	2024/12/1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	质押

二、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债权人	
秦英林	是	33,200,000股	1.54%	0.56%	2023/12/14	2023/12/1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3-069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品种:中国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470万元;人民币1,53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1日、2023年4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风险不高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发布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适度资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1,470万元人民币,1,53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期限	期初余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中国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SDYV202342183)	1,470	1.3%或4.08%	-	-
产品类型	权益类	结构化定期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9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受托方名称 <th>产品类型</th> <th>产品名称</th> <th>金额(万元)</th> <th>年化收益率/期限</th> <th>期初余额(万元)</th> <th>期末余额(万元)</th>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期限	期初余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中国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SDYV202342184)	1,300	1.2%或4.09%	-	-
产品类型	权益类	结构化定期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五)委托理财期限
中国银行挂钩结构性存款【CSDYV202342183】投资理财期限为94天,中国银行挂钩结构性存款【CSDYV202342184】投资理财期限为96天。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1日、2023年4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秦英林	2,008,207,000	38.17%	289,660,000	200,000,000	10.00%	5.38%	0	0	0	0	0
牧原股份	534,550,000	10.28%	270,039,480	270,039,480	50.54%	4.94%	100.00%	100.00%	0	0	0
钱瑛	654,456,240	12.50%	0	0	0.00%	0.00%	0	0	654,456,240	12.50%	8.30%
陈淑琴	2,034,794,700	38.47%	0	0	0.00%	0.00%	0	0	0	0	0
合计	3,997,608,000	76.92%	569,699,480	479,039,480	10.50%	10.32%	100.00%	100.00%	479,039,480	10.50%	13.96%

注:1.因公司“收股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本公告中的股份比例按照2023年12月13日公司总股本5,465,350,536股计算。

2.因四舍五入,上述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四、其他说明
上述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04
债券代码:127080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公告编号:2023-072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广西天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福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债权人
天福投资	是	6,407,900	18.66%	0.71%	2022年12月10日	2023年12月13日	天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是	6,407,900	18.66%	0.71%	-	-	-

注: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2023年12月13日公司总股本81,844,542股计算所得,下同。

2.上述股份质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3-067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发行的审批和审批情况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和2022年9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2023年7月13日,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9月27日召开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10月9日28日。

2023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3号),批复自注册之日起(即2023年11月7日)12个月内有效。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922.87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体外循环及微创介入器械研发项目	100,000.00	139,721.11
2	微创介入器械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51,604.61	21,201.7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61,672.61	180,922.87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的方案,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3年12月6日)(即《认购邀请书》发送的次一交易日),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不低于人民币150.04元/股。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及获配发行对象申购价格,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为人民币168.33/股,约相当于发行期首日(定价基准日)的94.50%(即2023年12月5日)本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即人民币193.50元/股)的94.5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2023年11月8日至2023年12月5日,包括首尾两日)的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人民币193.80元/股)的94.67%。

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周庚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汉清先生,58岁,中国国籍,毕业于武汉广播电视大学经营管理专业,中共武汉市委党校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电子所出产业集团专家组成员。历任武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调度处副处长、物料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党政工作部部长、党群工作部部长、工会副主席、董事会秘书、职工董事;中国电子物资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航天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副主任、综合管理部副主任(即“正职”)。

刘汉清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汉清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燕女士,47岁,中国国籍,毕业于西北轻工业学院机械工程系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助理主任,曾任中国电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主任、生产运营部生产运行处处长、企管管理部处长、彩虹集团投资发展部部长、彩虹集团运营管理部第一副部长、彩虹集团运营部部长等。2017年6月首次担任本公司董事,2020年11月换届选举连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刘燕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燕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大伟先生,42岁,中国国籍,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学院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产业规划部副主任,兼任北京华大天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科技管理部处长、集成电路部研发小室处长、规划科技部集成电路处处长、规划科技部集成电路部研发小室(主持工作)、系统装备部专项副经理(副处长)、北京中华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等。2020年1月首次担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董大伟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董大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玉婷女士,39岁,中国国籍,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就职于中国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0月起在中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职。现任中国证券事务代表,刘玉婷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刘玉婷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玉婷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4日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12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深科技C座会议中心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周庚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9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54,998,864股,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917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26,581,577股,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504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数量28,417,287股,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09%。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1、议案2、议案3均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内容
提案1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提案2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提案3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
提案4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补选的议案	同意

四、提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采用累积投票提案情况:

提案序号	候选人	获得的总选举票数	占比1	获得的中选票数(按得票数量排序)	占比2	是否当选
提案1	韩宗生	654,202,969	99.8769%	27,621,382	97.1903%	当选
	周庚申	654,133,698	99.8676%	27,550,092	96.9484%	当选
	刘汉清	654,621,420	99.9270%	27,029,382	96.1177%	当选
	刘汉清	654,202,969	99.8769%	27,621,382	97.1903%	当选
	董大伟	654,133,698	99.8676%	27,550,092	96.9484%	当选
提案2	周庚申	654,364,106	99.9031%	27,762,529	97.8151%	当选
	周海松	654,440,275	99.9161%	27,867,698	98.0600%	当选
	曹振东	653,884,468	99.8451%	27,402,891	96.4304%	当选
提案3	韩志孝	654,660,974	99.9493%	28,086,397	98.8231%	当选

注:1.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注:2.中小投资者以外的其他股东。
注:3.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注:4.指非累积投票提案情况:

提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提案1	28,154,687	99.9759%	262,600	0.0003%	通过

注:4.占比,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注:5.通过,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注:6.占比,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注:7.总体表决结果。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收到公司工会委员会《关于职工监事改选的议案》,经工会委员会一致选举陈瑞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3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五、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利国、王倩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通过的